

適合陸商來台投資產業建議

（批發與零售業）

工研院 IEK 王世杰 | 2010 年 12 月 31 日

Tel : +886-3-5912668

E-mail : JackSCWang@itri.org.tw

委託單位：



經濟部投資業務處
Department of Investment Services
Ministry of Economic Affairs

執行單位：



工業技術研究院
Industrial Technology
Research Institute

6 批發與零售業

1. 產業定義

1-1 產業定義範疇

依行政院主計處定義，批發業指從事有形商品批發、經紀及代理，銷售對象為機構或產業的商業型態；而零售業指凡透過商店、固定或流動攤販、行業，其銷售對象為機構或產業或個人的商業型態。

2. 台灣政府相關產業政策或優惠措施

- 我國政府在 2009 年 6 月 30 日開放陸資來台投資，共計 192 項，其中服務業開放 22 個業別，項數包括 117 項；而目前開放項目已達 204 項，其中共 25 個服務業業別，項數為 129 項，佔總項數比例為 44%。
- 2011 年年初第一階段早收清單降稅實施後，將可提供誘因，吸引陸資考慮赴台灣進行投資，進行全球及東亞地區的投資整體策略。
- 經濟部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鼓勵服務業研發及創新帶動企業風潮。補助對象是依公司法設立之公司，以從事批發、零售、物流、餐飲、商業連鎖加盟服務或其相關之業務申請執行開發計畫所支付研究發展總經費之二分之一為補助上限。

2. 市場分析

2-1 全球市場規模與未來發展趨勢

- 中國大陸批發零售市場的消費力成長驚人，2008 年的中國社會消費品總額為 10.8 兆人民幣(50.76 兆台幣)，年成長率 21.6%，中國一級城市的批發零售業競爭激烈，業者漸轉往二、三級城市佈局，並提高門市佈局密度，及導入物流戰略思維，以增加競爭力。
- 根據中國統計局所公布經濟數據顯示，中國經濟成長率 2010 年累計前 3 季為 10.6%，其中民間消費成長率穩定維持於 18%，顯示中國內需消費需求仍舊強勁。

2-2 台灣市場規模與未來發展趨勢

- 台灣批發零售業佔 GDP 比重達 17.06%，是台灣服務業中最大次產業，高出美國的 12.58%。台灣量販店密度是亞洲之冠，台北市百貨公司密度與台灣便利商店的密度亦為全球最高，台灣在批發零售產業累積了相當多的經驗。
- 2009 年台灣批發零售業營業額達 4,160 億美元(128.96 兆台幣)。2010 年 9 月的營業額為 392 億美元(1.22 兆台幣)，比 2009 年同期成長 6.95%，其中批發業增加 6.45%，零售業增加 7.88%，餐飲業增加 13.25%，累計 1 至 9 月批發零售餐飲業的營業額為 3256 億美元(10.09 兆台幣)，較 2009 年同期增加 10.80%，其中批發業增加 12.43%、零售業增加

6.90%、餐飲業則增加 6.16%。

- 台商在中國零售百強的營運表現也相當出色，大潤發於 2008 年業績成長 31%，丹尼斯百貨營業額成長幅度高達 44%，顯見台灣在批發零售產業的經驗可移植適用於中國市場。

3.陸商來台投資分析

3-1 大陸及台灣產業鏈現況及產業鏈缺口分析

- 批發零批發零售業主要是承接製造端、加工端至終端消費端的服務，所以產業的上游及下游涵蓋極為廣泛，幾乎所有商業性終端服務都算在內，而以批發零售的子產業來分析，主要可分為五大類：
 - 購物中心、百貨公司：主要是綜合性的購物商城為主，代表企業包括台灣的微風廣場、環球購物中心，中國大陸的重慶商社集團、北京王府井百貨等。
 - 倉儲量販、大型綜合超市：主要以消費性日常用品的販賣為主，其中生鮮食品亦是此類型賣場的重點，代表企業包括台灣的大潤發量販、遠東愛買量販，中國大陸的百聯集團、農工商超市等。
 - 便利商店、連鎖餐飲：主要以連鎖型零售商店與餐飲店為主，代表企業包括台灣的便利超商、爭鮮迴轉壽司，中國大陸的仙踪林餐飲、蒙古小肥羊餐廳等。
 - 3C 家電、藥妝精品專賣店：主要是以販售單一型態商品的店家，代表企業包括台灣的順發 3C、全國電子，中國大陸的國美電器、蘇美電器等。
 - 電視購物、網路購物：主要以無店面、直接通路的方式進行銷售：代表企業包括台灣的東森購物，興奇科技，中國大陸的七星電視購物、淘寶網等。

3-2 適合陸商來台投資型態與項目

- 台灣在批發零售業的營收佔全國 GDP 比重達 17.06%，是服務業中最大的次產業之一，在量販店、便利商店與百貨公司的商店密度均為全球之冠，是發展相當成熟的產業，實務上也累積相當多的經驗，可以此優勢吸引陸商共同合作經營大陸市場。
- 中國自改革開放後，批發零售產業發展相當快速，尤其是市場規模及成長幅度均有相當能量，潛在市場商機不可忽視，特別是大陸二三級城市的部份，台灣的批發零售產業在此經驗豐富，可提供此經驗一同經營大陸市場，兩岸的產業市場與專長具有互補性。
- 中國幅地廣大，各省相關的批發零售法令仍不甚齊全，台商想要獨自進入大陸市場不易，仍需要與在地熟悉情形的陸商合作，方能增加成功機率。
- 陸商來台的合作模式鎖定以「大陸(通路)+台灣(支援服務體系)」的方式進行合作，藉由兩岸產業互補特性，先共同進軍大陸市場，再進而共同進軍全球市場。因為台灣的批發零售業者在物流管理體系、銷售情報系統及產品定位銷售方面經驗豐富，陸商則熟悉區域差異及風土民情，具產業互補效益，結合進軍大陸市場，成功機率高。
- 建議政府在對陸招商時鎖定在大陸已稍具通路規模的連鎖企業，並以台灣具分眾銷售、

人才管理的優勢來吸引陸商，增加媒合成功率。

- 在招商對象的建議上，建議以超市、餐飲、服飾、服務類的連鎖企業為主攻招商對象，主要是因為連鎖類型的企業擁有較多的資金可供跨海投資，且大陸的連鎖企業若打算跨出中國大陸向亞太市場或全球市場邁進，台灣市場向來貼近世界潮流，是大陸企業非常好的試金石，若以此向其招商，成功機率相當高。

4.陸商來台投資國際優勢與產業機會分析

4-1 陸商來台投資優勢之國際比較

- 在市場上，香港無論在市場規模、市場成長率與國際通路掌握度上，都與台灣相近甚或略勝台灣；而新加坡與韓國在觀光市場也很發達，但由於消費型態與中國大陸和台灣仍略有差異，市場面會略遜於台灣。
- 在技術與服務部份，台灣與其他三地區相比，在 ICT 技術的應用程度則差異不大，但台灣在服務業的管理與訓練方面由於師承日本，在服務態度方面仍較其他三地區來得優良，更具相對優勢，因此得分是四者之冠。
- 生產要素上，台灣在消費品原物料供應鏈的部份與中國大陸非常緊密，是一大利多，且在水電設施便利性上，台灣的水電價格較便宜，故具有絕對優勢。
- 在支援體系上，由於我國在製造業產業鏈的上下游端完整也與中國大陸有更緊密的連結，因此比香港與新加坡更佔上風，韓國則僅在面板產業與我國具有相等優勢，但其他產業則不如台灣來得完整。
- 在政策上，目前兩岸已簽署 ECFA，也部份開放了陸商來台投資，此外，政府為了進一步建設台灣以及增加台灣的國際競爭力，分別提出六大新興產業、十二項愛台建設以及十大重點服務業等方案，這些方案都更幫助台灣在批發零售業的發展，對台灣的業者以及吸引陸商來台，都是一項利多因素。
- 相較於韓國，台灣、新加坡與中國大陸在貿易往來上較具有語言優勢，其中又以台灣在華語的推廣普及上，比新加坡更普遍，此點亦為陸商來台投資會考慮的因素之一。

4-2 陸商來台投資商機

- 中國大陸與台灣無論在市場面、技術面、產業面均有高度互補性，是中國大陸相關業者相當期待來台投資的產業之一，特別是連鎖餐飲業別，無論是產業與技術整合進入中國大陸內銷市場，或是以經營品牌方式共同進軍全球市場，均是陸商與台灣廠商合作創造利益的機會。

5.生產成本、稅賦及獎勵措施

5-1 生產成本

- 目前台灣計有 181 個工業區、9 個加工出口區、3 個科學園區、6 個自由貿易港區、5 個

農業生技園區、4 個環保科技園區等，提供優質低成本的經營環境。

- 加工出口區、科學工業園區、自由貿易港區、農業生技園區及保稅工廠（倉庫）均屬保稅區，自國外輸入原料、燃料、物料、半製品或機器設備，均免徵進口稅捐、貨物稅及營業稅；將貨物、勞務輸往國外，及自課稅區購買原料、燃料、物料、半製品或機器設備，營業稅零稅率。

園區種類	說 明
科學工業園區	➤ 主管機關：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科學園區 ➤ 主要地點：新竹、中部、南部等三個科學工業園區 ➤ 園區特色：作為高科技產業基地並促進產業升級。
加工出口區	➤ 主管機關：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 ➤ 主要地點：台中、高雄、屏東 ➤ 園區特色：發展重點產業群聚效應及國際行銷工業合作。
農業生技園區	➤ 主管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 主要地點：屏東縣、宜蘭縣、彰化縣、嘉義縣及台南縣 ➤ 園區特色：加速形成農業科技產業聚落，擴大高附加價值產品外銷，發展為高科技農業產業中心。
環保科技園區	➤ 主管機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 主要地點：桃園縣、台南縣、高雄縣及花蓮縣 ➤ 園區特色：積極尋求世界各地之高級環保科技共同合作，營造低污染、高附加價值之環保示範園區。
自由貿易港區	➤ 主管機關：交通部 ➤ 主要地點：基隆、台北、桃園、台中及高雄 ➤ 園區特色：降低企業跨國營運中物流、商流與人流之各種障礙，結合海空港功能與供應鏈管理需求，強化企業競爭優勢。
一般工業區	➤ 主管機關：經濟部工業局 ➤ 主要地點：台灣各縣市地區 ➤ 園區特色：提供廠商足夠的設廠用地、發揮產業聚集的經濟效益、促進地方經濟發展。

(1)土地租金成本

A.新竹科學園區各棟標準廠房租金：

廠房區位	廠房類別／樓層		租金單價（元／月）	
			平方公尺	坪
新竹園區	一、標準廠房	1 樓	126	416
		2 樓	119	390
		3 樓	110	363
		4 樓	103	340
		5 樓	98	323
	二、智權產業中心		188	620
	三、高層廠房	1 樓	主建物 197，公設 182	650，600
		2 樓-7 樓	182	600
	四、矽導廠房		182	600
	五、篤行廠房 （99.4 起提供租用）	1 樓	125	413
		2-5 樓	114	376
	六、聯合服務大樓	1 樓	147	485
		2 樓	142	469
		3 樓	138	455
		4 樓	133	439
竹南園區	一期標準廠房	1 樓-5 樓	125	413
	二期標準廠房	1 樓-5 樓	125	413

資料來源：南部科學園區網站。

B.南部科學園區廠房土地租金

• 土地租金

台南園區	每月 23.49 元／平方公尺，並應外加營業稅 5%
高雄園區	每月 11.21 元／平方公尺，並應外加營業稅 5%

• 廠房租金

台南園區	➢ 廠房共五期，每樓面積約 750~946 平方公尺，每平方公尺租金 94~142 元（每月）
高雄園區	➢ 廠房共二期，每樓面積約 960~2040 平方公尺，每平方公尺租金 91~120 元（每月）

資料來源：南部科學園區網站。

C.中部科學工業園區土地及廠房租金表

園區別	範圍	租金單價（元/月/平方公尺）		
		素地租金	公共設施建設費	合計
台中園區	土地	4.40	14.65	19.05
	廠房	88		
虎尾園區	土地	2.67	12.91	15.58
后里園區	土地	2.11	5.96	8.07
二林園區	土地	0.88	0	0.88

資料來源：中部科學園區網站。

(2) 勞工成本

- ▶ 台灣約有 1,000 萬勞動人口，其中 35% 具有大專或大學以上學歷，每年亦有 32 萬大專以上畢業生，充分供應工商業的人力需求。
- ▶ 台灣法定的最低薪資，按月計酬者，法定最低薪資為新台幣 17,880 元；按時計酬者，其每小時最低薪資為新台幣 98 元。

行業名稱	平均薪資（元）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49,674
製造業	39,152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95,996
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44,234
營造業	40,930
批發及零售業	40,154
運輸及倉儲業	48,068
住宿及餐飲業	27,171
資訊及通訊傳播業	62,013
金融及保險業	67,513
不動產業	38,720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49,969
支援服務業	31,596
教育服務業	22,195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54,072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31,257
其他服務業	29,731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

5-2 稅賦規定

(1) 綜合所得稅稅率

級距（新台幣元）	稅率	累進差額（新台幣元）
0-500,000	5%	0
500,001-1,090,000	12%	35,000
1,090,001-2,180,000	20%	122,200
2,180,001-4,090,000	30%	340,200
4,090,001	40%	749,200

資料來源：財務部。

(2) 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

課稅所得額級距	稅率
120,000 元以下	免稅
超過 120,000 元	就其全部課稅所得額課徵 17%，但其應納稅額不得超過課稅所得額超過 12 萬元以上部份之半數。

資料來源：財務部（新台幣元）

5-3 投資獎勵及行政措施支援

(1) 租稅優惠

A. 產創條例

- 根據 99 年新實施之「產業創新條例」明定，公司得於研究發展支出金額 15% 限度內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並不超過該公司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30% 為限，並同步修正所得稅法調降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至 17%。

B. 減免優惠

項目	內容
研究與發展	投資於研發支出金額 15% 內，可抵減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但以稅額的 30% 以內為限。
生技新藥產業	投資於研發及人才培訓支出金額 35% 限度內，抵減營利事業所得稅。
進口國內無產製機器設備	自國外進口國內尚未產製之機器設備，可享有免徵進口關稅之優惠。
支付國外權利金免納所得稅	自國外引進新生產技術或商品，而使用外國營利事業所有之專利權、商標權或各種特許權，經經濟部工業局專案核准者，其所給付外國事業之權利金免納所得稅。
支付國外技術服務報酬適用 1.7% 或 2.25% 優惠稅率	總機構在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在我國境內經營國際運輸、承包營建工程、提供技術服務或出租機器設備，其成本機構或營業代理人，得申請核准適用優惠所得稅稅率，國際運輸業優惠稅率為 1.7%，其他業務優惠稅率為 2.25%
民間參與重大公共建設	民間參與重大公共建設得享 5 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投資抵減、興建機具免徵進口關稅；房屋稅、地價稅、契稅減免。營利事業投資參與重大公共建設之民間機構，亦享有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抵減。

(2) 政府參與投資

項目	內容
開發基金投資範圍	➢ 資訊、通訊、航太、生物科技、農業科技、數位內容與文化創意等產業為主。 ➢ 國內中小企業之投資計畫。
投資上限	➢ 公股股權比例不超過 49%。

5-4 大陸來台開放項目類別

- 行業主管機關為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
- 本表分類之依據為行政院 2006 年 5 月『台灣行業標準分類』

(1) 製造業

項目	細項
11 紡織業	1111、1112、1113、1114、1119、1121、1122、1123、1124、1125、1129、1130、1140、1151、1152、1159
12 成衣及服飾品製造業	1211、1212、1221、1222、1231、1232、1233、1239
21 橡膠製品製造業	2101、2102、2109
22 塑料製品製造業	2201、2202、2203、2204、2209
26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2620、2699

27	計算機、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	2711、2721、2729、2730、2740、2760、2779
28	電力設備製造業	2810、2831、2832、2851、2852、2853、2854、2859
29	機械設備製造業	2921、2922、2923、2924
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3010、3020、3030
31	其他運輸工具製造業	3110、3131、3132
32	家具製造業	3211、3219、3220
33	其他製造業	3311、3329

(2)服務業

項目		細項
01	農牧業	0133
05	石油及天然氣礦業	0500
06	砂、石及黏土採取業	0600
07	其他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0700
34	商業用機械設備維修及安裝業	3400
37	廢(污)水處理業	3700
38	廢棄物清除、處理及資源回收業	3811、3812、3821、3822、3830
45 46	批發業	4510、4520、4531、4532、4539、4541、4542、4543、4544、4545、4546、4547、4548、4549、4551、4552、4553、4559、4561、4562、4563、4564、4565、4566、4567、4569、4571、4572、4581、4582、4583、4611、4612、4613、4614、4615、4619、4621、4622、4631、4639、4641、4642、4643、4644、4649、4651、4652、4653、4691、4699
47 48	零售業	4711、4719、4721、4722、4723、4729、4731、4732、4733、4739、4741、4742、4743、4744、4745、4749、4761、4762、4763、4764、4810、4821、4829、4831、4832、4833、4841、4842、4843、4851、4852、4853、4871、4872、4879
49	陸上運輸業	4939、4940
50	水上運輸業	5010
51	航空運輸業	5101
55	住宿服務業	5510
56	電信業	6100
62	計算機系統設計服務業	6201、6202、6209
63	資料處理及信息供應服務業	6311、6312
64	金融中介業	6412、6420
65	保險業	6510、6520、6530
66	證券期貨及其他金融業	6611、6619、6621、6629、6631、6632、6640
71	建築、工程服務及技術檢測、分析服務業	7121、7129
72	研究發展服務業	7210、7220、7230
74	專門設計服務業	7409
77	租賃業	7721
82	業務及辦公室支持服務業	8202